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 工作咨询委员会的通知

教体艺厅函〔2023〕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切实发挥专家的咨询和辅助决策作用，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决策水平，教育部决定组建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）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咨询委员会在教育部领导下，承担全国大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研究、咨询、监测、评估、科学普及、引领指导等职责。

（一）开展实践调查。组织专业力量，开发适合我国大中小学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库，建立完善的调研体系和监测机制，跟踪、监控和预测大中小学心理健康状态，准确把握我国大中小学心理健康状况。

（二）组织科学研究。针对新形势下大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深入开展科学研究，解决新问题、总结新经验、探索新规律，促进各地和学校前瞻性思考、全局性谋划、整体性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。

（三）引领服务发展。坚持与时俱进，需求引领，整合多方资源，创新发展心理健康服务模式，为大中小学提供更加专业、便捷和有效的心理健康服务。

（四）提供决策参考。做好重要决策、顶层设计的前期研究，为政策制订提供咨询和决策参考意见，服务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、体现中国风格、符合中国文化心理和中国学生特点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。

（五）推动科普宣传。发挥专业优势，分类面向学生、家长、教师等群体进行科普宣传，为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、开展相关研究和创新实践模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咨询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委员组成，每届任期4年。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由主任委

员主持，秘书处设在北京师范大学，负责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。咨询委员会实行“一体+片区”组织机制，根据地理区域划分为华北和东北片区、华东片区、华中和华南片区、西南片区、西北片区，每个片区设组长一人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咨询委员和秘书处所在单位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积极支持委员工作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联系对接，并为咨询委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各工作片区要在组长组织带领下，通过调研、科普宣讲、义诊等多种适宜方式，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覆盖所在片区省份的重大活动，对片区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一次评估，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现状、发展动态、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，向所在区域省级教育行政等部门和秘书处作出报告。

附件：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名单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1月3日